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对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天健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满足准则要求的独立性要求，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所就审计的各个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能够严格执行，能够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天健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

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天健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恰当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信用良好，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对审计工作计划的监督情况

2024年1月15日，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天健所项目组编制的公

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初步沟通函，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独立性问题、计划的报告出具时间、执行审计时间安排、所需要的沟通、项目组主要成员及其职责等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进行了确认，最终通过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对审计报告初审意见的监督情况

2024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对完成审计工作的监督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就天健所项目质量复核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讨论，督促天健所按照准则要求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及时签署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说明。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资质条件、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计划、人员和时间等资源配备情况、初审意见情况、项目质量复核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治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